

我國銀行業處理不良資產之問題及對策

周大方^{1*} 鄭紹材²

¹ 中華大學營建管理學系碩士生(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² 中華大學營建管理學系副教授(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 Email : ft.qoo.c@gmail.com

摘要

一般將未正常繳息之逾期放款、催收款與呆帳，通稱不良債權（Non-performing Loans，簡稱NPL）。不良資產對金融機構的隱涵意義是資產品質惡化、流動性變差、財務結構不佳及面臨獲利率不佳與評等下降，資金成本上揚等問題，故不良資產若不適時加以處理，對整體金融環境與體系將有深遠影響。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常見之處理模式有自行處理、透過法院強制執行、出售資產管理公司，本文主要在探討面對不同之處理模式，金融機構之策略與處理機制，並輔以國內外實務經驗，對金融機構面對不良債權處理滯礙因素歸納整理，以供國內金融機構於處理不良債權時之參考。

關鍵字：不良債權、不良資產、資產管理公司、逾期放款、催收款。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Our Banking Industry to Handle Non-performing Assets

Chou, Ta-fun¹ Cheng, Shao-Tsai²

¹ Graduate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hung Hua University (707, Sec. 2, WuFu Rd., Hsinchu, Taiwan 30012, R.O.C.)

²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hung Hua University (707, Sec. 2, WuFu Rd., Hsinchu, Taiwan 30012, R.O.C.)

Abstract

The overdue loans, overdue receivables and bad debts that the interest was not paid on due date are generally called Non-performing Loans (Non-performing Loans abbreviated as NPL). For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implicit meanings of non-performing assets are deterioration of asset quality, bad mobility, poor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facing the problems of bad profitability, decline in rating and rising cost of capital. So, if the Non-performing Loans are not handled properly, there will be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whole financial environment and system. The common handling modes for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deal with Non-performing loans are handling by themselves, enforcing via courts and selling the assets vi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 This study is mainly to explore the strategy and handling mechanism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hen facing the cited problems, supplemented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practical experiences. Generalize and sort out the lagging factors of NPL and be the reference when the domest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re dealing with the non-performing loans.

Keywords: Non-performing Loans, Non-performing Asset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 Overdue Loans, Overdue Receivable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目的

自2000年底金融機構併合法公布，銀行得將不良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後，此十多年來已有一兆三千多億多元的不良債權出售，詳表1.1金融機構出售不良資產之彙總表，而金融機構是否因清理不良資產而提高其營運績效，頗值得探討。

1.1 研究動機

不良資產價格之高低，端賴不良資產擔保品之良窳，由於我國銀行對不良資產擔保品要求內容，一向以不動產為主，因此不動產擔保品相關後續問題如何有效處理，對於不良資產之出售至關重要，不良資產擔保品一旦得到妥善的解決，價值立即可以獲得提升。國內銀行在處理不良資產時有許多方式，如聲請法院拍賣、委託公正第三人拍賣、讓售予資產管理公司或由銀行承受後標售、委託仲介出售等，不容懷疑，眾多方式之選擇，勢必處理時間愈短，債權回收愈高是金融機構最主要的考量〔7〕，有鑒於國內金融機構不良資產中，處理上如何得以更快速度、更高成數收回債權，提昇經營績效此為是本文研究的動機。

表 1.1 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彙總表

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帳面金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金融機構	企業戶		個人戶		合計
	有擔保	無擔保	有擔保	無擔保	
本國銀行	3,258	1,400	1,548	1,540	7,746
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總債權金額					
金融機構	企業戶		個人戶		合計
	有擔保	無擔保	有擔保	無擔保	
本國銀行	4,985	3,184	2,640	2,870	13,680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管會金融統計，資料期間：自90年12月至100年9月止

1.2 研究目的

銀行若能有效處分及管理不良資產，不僅可以加速資金之回收，活化品質，更可有效改善銀行資產結構，健全經營體質，對於銀行業的穩定發展及企業籌資體系的健全均有所助益，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討銀行業不良債權處理不良資產的方法，以對目前現況提供建議，研究找出更有效的處理方法。
- 二. 本研究比較國內外處理不良資產處理方法與困難，並對於不良資產之預防與處理提出改進建議。

1.3 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透過次級資料分析法、專家訪談等方法進行研究，廣泛收集研究範圍內之有關執行法令，整理銀行處理不良債權的相關措施與效益，加以綜合歸納分析我國及其他國家制度及作法上差異之處，及所面臨問題，作為提出建議之基礎

，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次級資料：包含國內碩博士論文、國內外相關領域之期刊；以及與不良資產有關之報章雜誌、網站、圖書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公開發表資料和統計數據。比較各國不良資產之處理模式及方法，加以整理分析。
- 二. 專家訪談：實際訪談銀行處理不良資產之相關人員，瞭解銀行不良資產處理流程之實際運作，及其改善作法。藉由深度訪談專家討論，並參酌上述次級資料，逐漸建構國內銀行處理不良資產方法，提出改良式清理機制，研究其運作之可行性，並找出更有效的處理方法。

第二章 國內處理不良資產之機制

國內銀行對於不良資產的處理，實務上的做法為與債務人協商、透過法拍程序拍賣抵押物、讓售資產管理公司、承受於與處分擔保品、其他等五個構面之處理方式，詳如圖 2.1 國內銀行處理不良資產之程序圖。主要是以主、從債務人催討為主；於授信案件剛發生逾期時，銀行會先於與主、從債務人洽商，其次，向法院申請拍賣擔保品及強制執行債務人的其他財產，或承受債務人的其他財產後，予以公開拍賣，其相互之間的關係，如圖 2.2 國內銀行不良資產處理方法之親和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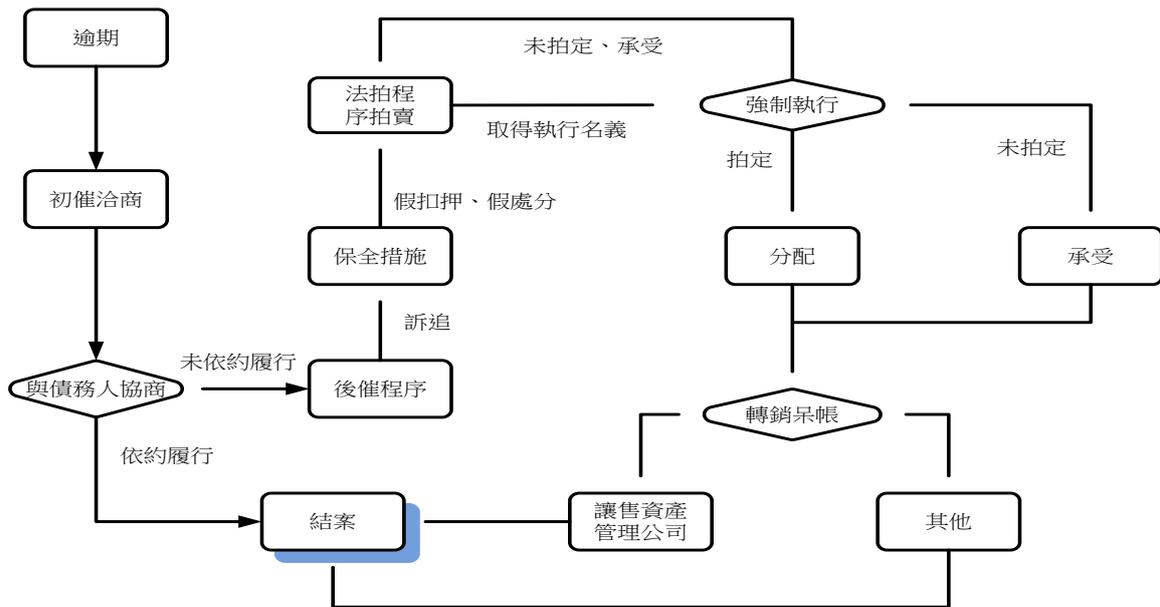


圖 2.1 國內銀行處理不良資產之程序圖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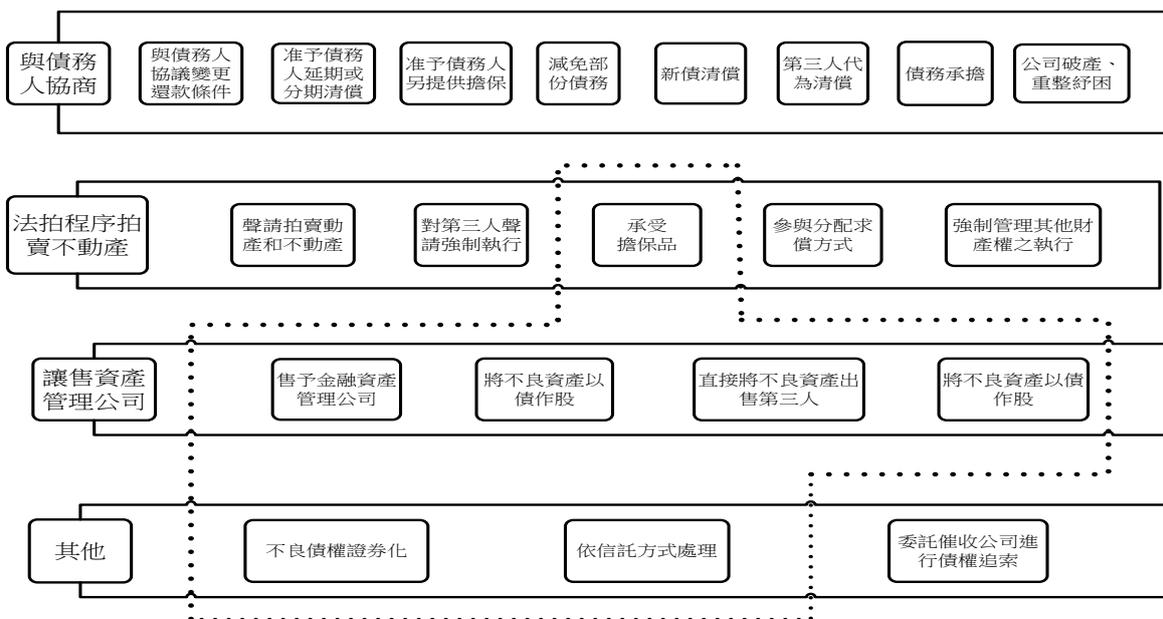


圖 2.2 國內銀行不良資產處理方法之親和圖 (本研究繪製)

2.1 不良債權之種類

不良債權依逾期期間及收回之可能性劃分為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簡述如下：

- 一. 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 二. 催收款：指轉入催收款科目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及信用卡應收帳款。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 三. 呆帳：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1 條：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一)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分不能回收者。
 - (二)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三)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四)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2.2 與債務人協商

若能與債務人洽商解決債務方案，例如抵銷、協議分期償還、債務人自行處分資產、由第三人代償或承擔債務等，則可創造銀行與債務人間之雙贏局面，並免訟累。實務上，銀行在與債務人協商時，有以下幾項措施：

- 一. 與債務人協議變更還款條件：對於債務人若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上具有繼續經營價值或償還誠意及能力者，應加強與其協商，協助其辦理展期、借新還舊、延長到期日或延長寬限期等恢復正常往來之轉正事宜。
- 二. 協議准予債務人延期或分期清償：債務人如確因一時困難，借款無法一次還清，擬分期償還時，應與債務人洽妥還款辦法，並力求符合財政部 93.1.6 所修正發布有關協議分期償還符合一定條件得免予列報逾期放款之標準。
- 三. 要求債務人另提供擔保：通常要求債務人另外提供物保或其他保證人，亦或要求債務人另外簽立支票或本票，並敘明此額外擔保屬新債清償性質，依民法第 320 條之規定，於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 四. 減免部份債務，以交換債務人之抵押物及權益等
- 五. 新債清償：銀行准許債務人分期攤還時，通常在實務上會要求債務人簽發期票由銀行收執，於票據屆期提出兌現，銀行收取期票行為純為確保原債權追償之手段而已，毫無免除原債務之真意
- 六. 第三人代為清償：借戶到期未能清償時，亦可由借戶洽請保證人，或其他第三人代償，尚可由銀行居中，洽請第三人讓購借戶財產，代償債務，或即使第三人自動前來，表示願意代償，只要借戶無異議，亦無不可。
- 七. 債務承擔：債務人因故未能繼續履行其償還之義務，經洽妥由第三人承擔其原有債務，於原訂或另訂條件範圍內，接續清償上項債務。
- 八. 公司破產、重整紓困：破產係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所有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分配之一般強執行程序。

2.3 透過法拍程序拍賣不動產

銀行以執行名義聲請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須經查封、鑑價、訂定底價、定期拍賣等程序。法院之

強制程序如下：

一. 聲請拍賣動產和不動產：

(一)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二)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有查封、拍賣與強制管理三種方法。

二. 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此乃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物之執行。

三. 參與分配求償方式：債務人之財產遭拍賣時，如非由金融機構聲請拍賣者，金融機構可以聲明參與分配受償

四. 強制管理：係就債務人之不動產，由執行法院命令交付債權人或適當之第三人管理，以其所得收益，清償金錢債權之執行方法

五. 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此所謂「其他財產權」，指動產、不動產、金錢、債權、以及對於動產不動產交付或移轉請求權以外之財產權例如電話機租用權、專利權、攤位租用權、著作權、商號使用權、地上權及地役權等是。

2.4 讓售資產管理公司

金融機構併合法於 2000 年公佈施行，賦與資產管理公司法源依據，故銀行在處理不良債權方法上多了一種選擇，即資產管理公司機制，此外金融機構併法並明定金融機構因處理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可分五年攤銷〔8〕。出售不良資產之方式有三種詳述如下：

一. 直接將不良資產出售第三人：

二. 直接將不良資產出售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出售方式有三種如下：

(一) 獨家協商 (Private Deal)：獨家協商是由欲出售不良債權之銀行與潛在投資人以一對一之方式針對所欲出售之不良債權協議其交易價格。

(二) 限制性招標 (Limited Auction)：限制性招標乃介於公開招標與獨家協商之間，為另一種出售不良債權之方式。

(三) 公開招標 (Public Auction)：公開招標之交易過程透明性最高，較不致引起外界賤賣資產之爭議，因此為多數公營行庫在出售不良債權時偏好之方案。再者，公開招標為多家賣方同時競標銀行所提供之不良債權資產組合，交易價格上較具競爭性；此外，賣方在交易過程中居主導地位。

三. 將不良資產以債作股：金融機構在符合公司法第 131 條第 3 項規定之前提，以不良資產作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設立所需之資產，轉投資成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此方式係採取以債作股方式，由金融機構以公開競標、協議方式或透過公正第三人鑑估之方式來決定不良資產之價格及合作對象，再依雙方議定出資比例，向投資機構收取資金〔9〕。

2.5 承受於與處分擔保品

銀行於清償期屆至或引用加速條款視為到期債務人無法還本付息時，評估認經法院拍賣程序時，以自行承受擔保品較具實益者，自可以此種方式辦理。惟依銀行法第 76 條之規定：「商業銀行因行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除符合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外，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專業銀行依財政部之規定亦有此條規定之適用，因此金融機構承受不動產或股票時，仍須注意其處分該擔保品的時效，以免違反銀行法的規定。

2.6 其他

參酌歷史文獻及國外相關處理銀行不良債權之方式案例，有另外不同選擇即是將不良債權予以證券化，目前台灣尚無此種，惟外國例如美、韓、日及中國大陸均已有關之案例。因此，如能參照外國之

做法，將龐大之不良債權予以證券化，不僅可加速資金回收，進而改善金融機構財務體質，亦可提高不良資產回收價格，而無需將資產賤價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一. 不良債權證券化：不良債權證券化屬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一種，即金融機構就其不良債權予以包裝，將未來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單位化後，發行證券，出售給投資人，藉此達到回收資金及分散風險之目的〔1〕。
- 二. 依信託方式處理：由委託人將手中不動產信託給信託業，由信託業發行受益權證給投資者。
- 三. 委託催收公司進行債權追索：將不良資產中屬於個人消費性無擔保債權，例如房屋貸款拍賣後不足額債權、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現金卡貸款或無擔保企業信用債權，委託催收公司進行債權追索或與債務人協商，以求快速回收債權獲取差額。

第三章 處理不良資產之常見問題

本文探討國內銀行處理不良資產之方式及問題，應用專家深度訪談，邀請具代表性的金控公司、銀行界等業界代表，採個別開放訪談的方式，就銀行不良資產處理現況實際經驗，透過專家對不良資產處理心得及執行時所遇到之問題，加以探討與了解，藉此分析不良資產處理之窒礙原因。銀行處理不良資產面臨之問題，經由四位專家訪談結果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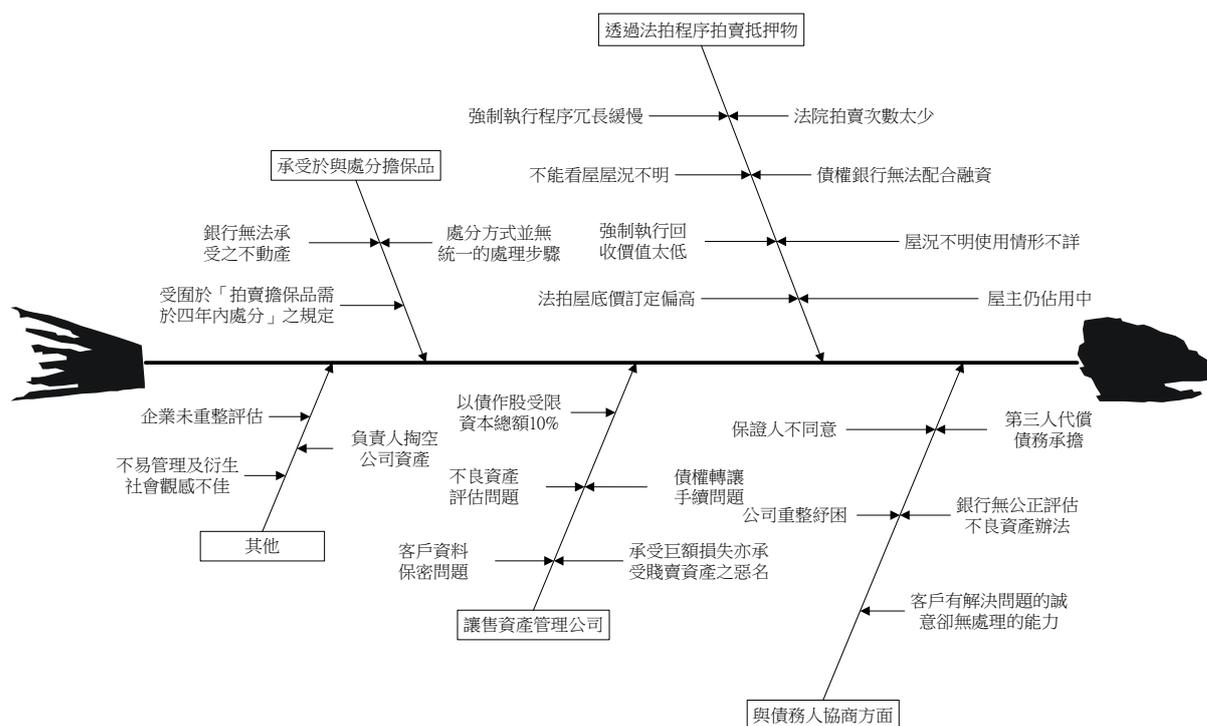


圖 3.1 銀行處理不良資產所面臨之問題 (本研究繪製)

3.1 與債務人協商方面

與債務人協商方面有下列幾點問題，分述如下：

- 一. 客戶有解決問題的誠意卻無處理的能力：客戶願意配合銀行共同處理債務，接受債權銀行的協助與建議全力配合處理不良資產。
- 二. 保證人不同意：銀行評估債務人仍有償債能力，同意其延期清償或分期償還，若未能得到保證人之同

意，導致借款人和銀行間之延期清償或分期償還之協議不成，銀行只好繼續進行催收作業。民法第 755 條規定：「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 三. 第三人代償、債務承擔：依民法第 2 條及 297 條有關債權讓與須逐一通知債務人關於主張債權之一切必要情形，否則對債務不生效力之規定，將使手續非常繁瑣、時間及金錢成本相當可觀。債務承擔：則需另覓得信用相同之保證人，或徵提其他擔保品，否則無法維持原有之授信條件。
- 四. 公司重整紓困：依破產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八條，與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債務人受破產宣告或公司受重整裁定時，債權人之訴訟或強制執行亦因而停止〔7〕。
- 五. 銀行無公正評估不良資產辦法：若債務人自行處分不動產，第三人願以接近市價承購，惟不足債權部份債務人無法償還，此時銀行為顧及該市價非經法院拍賣程序而欠缺公開性及公平性，且不足債權部份又無法收回，故一般銀行很難與債務人協議出售該不動產〔11〕。

3.2 透過法拍程序拍賣抵押物方面

銀行在其他前置催收作業無效後，只得處分授信案的擔保品受償，若循法院拍賣程序，在法院既有之人員編制和法律規定之拍賣程序下，強制執行程序緩慢，因此，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金額下降不易，強制執行程序窒礙原因如下：

- 一. 強制執行程序冗長緩慢：從取得執行名義到執行查封、鑑價、訂定拍賣時間到執行完畢，及拍定後之領取分配款等程序，對於欲儘速處理逾放的銀行而言，真是緩不濟急。
- 二. 法院拍賣次數太少：若未能於首輪四次拍賣程序中拍定，則整個拍賣程序需重新再來，包括第二輪重新鑑價及訂定拍賣時間，增加銀行時間及成本。
- 三. 強制執行回收價值太低：強制執行之拍賣價格，一般都低於銀行當初貸款之價格，再加上力延滯後之利息、違約金及時間成本，導致銀行損失更大。
- 四. 法拍屋底價訂定偏高：導致法拍程序無法順利進行，如果未能拍定，程序需重頭來過。
- 五. 拍賣之房屋屋主仍佔用中：會增加承買人之顧慮，不敢冒然承買，而減少拍定機會。
- 六. 不能看屋，屋況不明，房屋使用情形不明：需由法院函請警局派遣警員，會同查明房屋使用情形，延宕拍賣程序。
- 七. 債權銀行無法配合融資：承買人須須先以無擔保放款方式敘貸，利率較高、條件較苛，故資金不足之承買人無法至法院標買。

3.3 讓售資產管理公司方面

一般銀行為了符合主管機關要求，降低逾放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將不良債權以低價出售給國內外資產管理公司，雖美化帳面價值，但實質上承受巨額損失，亦承受賤賣資產之惡名〔5〕。

一. 直接將不良資產出售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一) 客戶資料保密問題：依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金融機構對於授信戶的資料負有保密的責任，如果要將債權信託或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自必須將授信戶資料交付資產管理公司，惟此舉恐有違保密責任〔10〕。

(二) 資產管理公司與銀行間之交易及讓售價格等處理不良債權行為，不僅資訊透明度低，且由於資產管理公司取得不良債權成本往往相對低於市場行情甚多，導致對於國內整體金融環境及不動產價格之不良影響

(三) 債權轉讓之手續問題：不論是以買賣或信託方式進行交易，均須辦理債權讓與，依民法規定，債權讓與須通知債務人，相關擔保品須辦理變更登記，不僅手續繁雜，有關稅費、登記規費等各種費用亦是一筆負擔。

(四) 不良資產評估問題：以買賣方式進行債權讓與，買賣雙方須有鑑價機構協助評估不良資產的價值，以作為交易價格的參考。

二. 將不良資產以債作股成立資產管理公司

銀行法規定：「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或發行股數的 5%，且銀行加計其他非金融事業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銀行資本額的 10%。」

3.4 承受與處分擔保品方面

不動產經營管理究非銀行本業，法律限制又嚴，故銀行鮮少以承受擔保品減少不良債權。

一. 銀行承受擔保品依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金融機構依強制執行法自行承受拍賣擔保品後，需於四年內處分。

二. 各銀行自行決定處分方式，並無統一的處理步驟。

三. 銀行承受之不動產有所限制：法院拍賣之標的，如屬工業區廠房、國宅、農地時，因各依其相關之辦法或條例，如工業區管理辦法、國宅條例、農發條例等，限定承買人之資格，故法院依其相關之辦法或條例拍賣，銀行無資格承買。

3.5 其他

我國之紓困機制對於企業經營價值之評估，缺乏對整體產業前景及個別產業之競爭優勢，作綜合研判。

一. 同意債務展延後，並未指派專業人員，進行債務企業重整評估，導致債務展延僅止於使金融機構延後認列呆帳損失，對於我國產業競爭力之提昇毫無助益。不但未達到企業重整之效果，反而導致各金融機構無所適從提昇毫無助益。

二. 公司原負責人利用至法院聲請為准駁重整裁定這段期間藉機掏空公司資產：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當然停止(公司法二九四條)。

三. 委託催收公司進行債權追索，因催收公司良莠不齊，銀行業不易管理催收公司執行情形，也會衍生暴力討債等社會觀感不佳之問題，故銀行在委外催收運用上，態度漸趨保守。

第四章 降低銀行業不良資產之對策

真正造成不良債權的原因，在於授信品質不良，雖說景氣低迷影響企業獲利而導致授信戶延遲履約的情況很多，治本之道乃在於銀行內部授信品質。各銀行對授信業務都有詳盡規範，仍須嚴格遵守執行，強化授信人員訓練，將可不良債權的發生。因此銀行本身應加強授信作業的內控與管理，才能真正改善授信品質，減少逾期放款的產生。

4.1 加強授信作業的內控與管理

一. 徵信應確實：徵信誠為授信之首要，不可忽視，因此不可敷衍了事，尤其對新放款案件，除應先向票據交換所照會有無退票紀錄外，並應多方查詢有無不良紀錄，如在其他金融機構利息已有延繳等狀況。

二. 要注意風險分散原則：

(一) 同一借戶授信額不應過多，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對於授信額雖未超過部份規定，但顯已過分集中之借戶，應重新檢討，謀求改善。

- (三) 對於同一系統之企業，亦不要以化整為零方式多方貸放，否則一旦發生延滯，牽連所及，不言而喻。
- (四) 為獲得銀行貸款，而多方增設公司行號（其代表人多為同一人）從而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者，迭有所聞，一旦週轉不靈，常形成連鎖倒閉現象。
- (五) 又於國外設有公司、行號或有投資者，對於此等貸款更應審慎處理。
- 三. 授信作業人員應隨時研讀有關經濟及產業景氣等調查分析報告，藉以衡經濟產業景氣趨勢，以防患於未然。
- 四. 鑒於長期股權投資為影響企業營運之重要因素，為提高授信品質，承辦人員在徵、授信評估時對借款人長期股權投資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作適度調整（如損益之認列，或改列為短期投資等），並於顧客敘明其投資金額、投資比率，如投資金額、投資比率較大者宜敘明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投資風險，以作為授信審核參考。
- 五. 借戶提供銀行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又提供向民間設定鉅額抵押權者，表示其財務週轉困難，應密切注意其營業狀態。

4.2 強制執行拍賣程序方面

限於法令限制，不動產的拍賣得經由法院來執行，但法院執行人員增加速度無法追上案件的增加，導致法院中欲執行拍賣的案件堆積如山。建議活化強制執行拍賣程序，縮短時程，增加拍定率，銀行自然也加速且增加回收債權。

- 一. 債權人可自行拍賣不需透過法院拍賣，利用公開拍賣制度由市場決定出售的價格，此亦不會有賤賣財產的嫌疑。
- 二. 放寬銀行業承受擔保品之限制，銀行業可選擇擔保品先承受再找尋買主出售。
- 三. 拍賣期間原屋主應搬遷騰空，以利承買人看屋。
- 四. 債權銀行於拍賣公告備註欄中告知承買人可配合融資，以增加標買率，加速案件之去化。
- 五. 承受後即視同強制點交，加速點交程序。
- 六. 增加拍賣次數。

4.3 讓售資產管理公司方面

不良債權若以個案方式出售時，恐落於圖利特定對象之嫌，且往往又因授權延宕費時效果不佳，若藉由整批出售處理，則往往有“賤售資產”之疑，最後不良債權處理多為走入法律程序。

一. 委託資產管理公司處理時，優點為：

- (一) 不良資產去化迅速。
- (二) 專業機構處理可能較為有效。
- (三) 可節省銀行人力資源，使其專注於銀行本業。

二. 不良資產債權證券化：銀行將不良資產之土地及建築物等財產作為資產證券化的標的，其貸款數額、清償期、利率等相近者彙總後，將該等債權轉變為資本性證券型態，透過信託保證及信評機構信用評等發行有價證券募集資金，將不良債權證券化的優點為：

- (一) 資產市場流通性提高
- (二) 風險分散成本較低
- (三) 可快速處理大量不良債權，回收資金。

三. 成立專業清理機構：此種方式是金融機構與買方(通常為AMC)出資成立公司，再將不良債權賣給合資公司，其優點有：

- (一) 不受政府的干預及民意代表施壓，對企業重生或迅速強制執行，都有敏銳且專業判斷。
- (二) 買、賣雙方可共同分擔風險立即有資金挹注進行處理工作。
- (三) 不良債權可有較高之售價。
- (四) 可移植或分享資產管理公司之經驗。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處置不良資產的急迫性及重要性，可說是金融機構考量的關鍵點，雖然有些銀行大幅打銷呆帳，不惜產生虧損而使淨值縮小，政府在法規上也有一些新的規範和要求，提供給 AMC 多項的優惠，加速銀行打銷不良債權的速度。本文並從催收實務面、參酌國外處理機制及學者專家等建議，提出下列幾點建議，改良現有不良債權資產之問題。

一. 結論：

- (一) 近年銀行業雖大幅降減逾期放款，然而該成效實質上是銀行自行大量轉銷呆帳及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是以，若能有效預防與管理銀行之不良債權與逾期放款，減少不良債權發生，能迅速、有效的處理不良債權之問題，不僅可改善我國銀行之財務體質，並有助於企業營運與整體經濟的發展。
- (二) 不良債權之處理過程相當繁瑣及複雜，尤其當債權筆數眾多，類型各異及金額龐大時，金融機構往往受限於人力、成本與經驗，在處理策略上可採行之模式相對受限，若能類似由中央存保或銀行公會等公體制在處理模式分析、經驗交流、人才及資源分享上扮演更積極主動之角色，使得不良債權處理由各金融機構單打獨鬥轉換為結合群體力量，達成規模經濟之各項效率，則對我國之金融體系、產業結構及不動產市場都能產生正面之效益。

二. 建議：

- (一) 處理資產時，標準須明確，應以透明化、市場化及商業化方式確實處理所收購之不良債權，避免道德危機及僅為表面化之解決。
- (二) 設置公營或政府型態之集中式不良資產回收機構：以統一評估標準，使抵押權得以集中有效管理，並透過特別法令之規範，以加速債權之回收。
- (三) 以包裹式修法或訂定特別法方式，處理不動產登記、強制執行、民事執行等問題。
- (四) 透過資產證券化，委託私人企業管理、銷售不良金融資產、協助催收，並運用現代科技以宣傳資產銷售資訊及輔助拍賣等，以加速不良資產之儘速回收。
- (五) 企業紓困機制：企業之紓困應包括財務之重整以及營運之重整。

參考文獻

1. 王潤台（2004），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處理策略探討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2. 朱志忠（2006），淺論不良債權與資產管理公司市場概況，華南金控第 37 卷，9-22。
3. 吳英花（2001），從美國 RTC 經驗談我國資產管理公司之做法，全國律師雜誌，31-32。
4. 邱國勳、張金鶚（2002），我國不良資產處理方式之研究，管理評論，22（1），75-97。
5. 張敏郎（2000），銀行不良債權處理機制—AMC 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35-38。
6. 張瑜芳（2006），日本整理回收機構之探討，台灣金融財務季刊，1（2），47-73。
7. 許真美（2005），本國銀行不良債權處理機制之探討，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74-75。
8. 黃惠敏（2003），我國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機制之探究，中原大學會計學系，37-38。

9. 黃園芳（2010），兩岸有關處置不良資產法制之比較研究－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42-44。
10. 廖宜政（2008），金融機構逾期放款催收法制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78-85。
11. 劉榮輝（2003），台灣銀行業不良資產(NPL) 之研究與探討，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22-25。
12. 蔡炳輝（2005），台灣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清理模式 ---準外化與準內化制度之比較，國立東海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6-17。